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26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卫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爱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琼花
股票代码	00200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高	于静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电话	0514-87270833	0514-87271301-8210
传真	0514-87270939	0514-87270939
电子信箱	lgdj_1979@126.com	yjzoe@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80,899,671.32	203,038,552.35	-10.90%	176,612,539.17
营业利润(元)	-43,292,138.66	-68,988,039.99	37.25%	-84,887,525.66
利润总额(元)	2,906,586.86	-68,263,250.93	104.26%	3,763,69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0,946.74	-68,142,983.01	104.77%	9,605,9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63,801.79	-69,586,240.83	38.40%	-78,893,3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08,279.55	1,065,913.51	1,448.74%	12,085,468.3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8,743,443.84	281,657,376.18	-8.14%	362,678,188.64
负债总额(元)	162,136,301.05	191,167,919.95	-15.19%	200,999,1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451,470.32	88,989,423.88	7.26%	157,132,406.89
总股本(股)	166,894,000.00	166,894,000.00	0.00%	166,894,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4083	104.78%	0.0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4083	104.78%	0.0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4169	38.40%	-0.4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55.37%	58.94%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3%	-56.55%	9.52%	-5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89	0.0064	1,445.31%	0.072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719	0.5332	7.26%	0.9415
资产负债率(%)	62.66%	67.87%	-5.21%	55.42%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896.84		1,079,204.35	-420,70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7,250.00	2011年12月30日,为帮助本公司解决暂时性经营困难,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给予本公司经营性财政补助资金850万元,其余177,250元为节能项目政府补助等。	349,300.00	836,4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7,722,965.69	2011年12月31日,债权银行免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积欠贷款的全部利息、罚息等共计37,722,965.69元。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88,697,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90.00		-15,369.85	42,99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5.90		35,407.33	-461,97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2,954.42		-5,284.01	-194,945.03
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0.00
合计	46,114,748.53	-	1,443,257.82	88,499,270.49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2,768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2,7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7%	30,486,422	30,486,422	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7%	19,483,433	0	0
黄俊龙	境内自然人	1.24%	2,061,800	0	0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039,116	0	0
侯云出	境内自然人	0.68%	1,128,949	0	0
余玉兰	境内自然人	0.65%	1,087,700	0	0
张静丽	境内自然人	0.63%	1,050,000	0	0
丁成山	境内自然人	0.60%	993,420	0	0
赵建敏	境内自然人	0.57%	952,800	0	0
黄泽坚	境内自然人	0.54%	9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483,433		人民币普通股	
黄俊龙		2,0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侯云出		1,128,949		人民币普通股	
余玉兰		1,0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静丽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成山		993,4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建敏		9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泽坚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凤琴		7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899,671.3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90%;实现营业利润-43,292,138.66元,较去年同期减亏37.25%;实现利润总额2,906,586.8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26%%;实现净利润3,250,946.7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77%。

2011年上半年,公司虽采取提高销售价格、降低生产成本、调整订单结构等多项措施,但仅遏制住现金流快速减少势头;201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调,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现金流减少速度有所下降。但由于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全年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支出较大,仍未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

2011年12月,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明显改善,一方面取得政府补助850万元,另一方面债权银行免除公司贷款利息等共计3,772.3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收益均计入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最终公司2011年度实现盈利。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	16,607.34	16,445.33	0.98%	-16.66%	-17.64%	1.17%
其他业务	1,482.63	1,541.70	-3.98%	294.48%	270.15%	6.8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PVC片材、板材	14,998.24	15,015.94	-0.12%	-15.95%	-19.18%	4.01%
PVDC系列	1,019.24	1,009.57	0.95%	-13.63%	-2.40%	-11.40%
电子膜	589.86	419.82	28.83%	-34.75%	19.17%	-32.20%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因素。

(二)拟采取的措施

2011年12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尤其融资能力得到逐渐得到增强,金融机构陆续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充裕,一方面将能逐渐恢复PVC片材、板材等现有产品的产能,另一方面启动智能卡基材项目,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高,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1.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尽快启动两条闲置的大型生产线恢复工作。

2.加强行销队伍建设,补充新鲜血液,培养青年销售骨干。

3.重塑公司新的企业文化,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建立起全员培训、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内部人力资源开发和外部招聘,建立健全灵活有效的用人机制,严格执行优胜劣汰的用人制度。

4.加强与各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坚持走产学研合作道路,加大功能复合新材料的开发。同时,紧紧围绕生产降本增效做好技术服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尝试新配方、新工艺革新及助剂的代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5.继续协助各方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注入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012年,只要能够逐步落实各项措施,改变过去因资金短缺所造成的不利局面。大幅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为负值			
2012年1-3月净利润的预计范围	业绩亏损(万元):	600	～～	900
2011年1-3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34,581.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明显改善,但由于主营业务仍处于恢复初期,经营业绩仅有所改善,预计201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仍为亏损。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2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9名,4名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顾宏言先生请辞公司董事、增补为公司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选举周奕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奕丰先生简历已在2012年2月29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15)中披露。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东升、周奕丰、李旦生、姚兵、李高,其中刘东升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江希和、李旦生、刘东升、胡道勇、王羽跃,其中江希和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旦生、江希和、周奕丰,其中李旦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江希和、李旦生、刘东升、蔡红兵、胡道勇,其中江希和担任召集人。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250,946.7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2,960,001.9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709,055.22元,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不作利润分配。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8,166,844.58元,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在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在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工作量及双方的业务约定书,同意支付25万元审计费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预案》。

该议案提交此次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2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2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5人,实亲自出席监事4人,监事周建国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顾宏言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顾宏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王志华先生于2012年3月15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请辞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报告,辞去监事会主席后,王志华先生仍为公司监事。

会议同意选举顾宏言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会议同意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第三条为: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工作,希望公司今后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防范经营风险。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27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5日(星期四)

4.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2年4月6日下午5: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

1.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228号
邮　　编:225111
联 系 人:于　静
联系电话:0514-87270833,0514-87271301-8210
传　　真:0514-87270939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审议《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4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28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1-12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大信审字[2012]第2-011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且累计亏损数额巨大。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针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拟采取改善措施,但由于相关措施仍处于实施初期或并无实质性改善效果,无法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因素。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沟通和实际调研,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使企业早日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拟采取的措施

2011年12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尤其融资能力得到逐渐得到增强,金融机构陆续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充裕,一方面将能逐渐恢复PVC片材、板材等现有产品的产能,另一方面启动智能卡基材项目,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高,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1、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尽快启动两条闲置的大型生产线恢复工作。

2、加强行销队伍建设,补充新鲜血液,培养青年销售骨干。

3、重塑公司新的企业文化,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建立起全员培训、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内部人力资源开发和外部招聘,建立健全灵活有效的用人机制,严格执行优胜劣汰的用人制度。

4、加强与各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坚持走产学研合作道路,加大功能复合新材料的开发。同时,紧紧围绕生产降本增效做好技术服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尝试新配方、新工艺革新及助剂的代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5、继续协助各方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注入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012年,只要能够逐步落实各项措施,改变过去因资金短缺所造成的不利局面。大幅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1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国家环保部于2011年11月15日以(环函[2011]303号)《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了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2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疏忽,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7日披露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出现部分错误和遗漏。

1、原文中"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回顾"中"6、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中出现如下错误:

"(3)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其95.3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器材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152,238.72元、净资产为-34,229,627.63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0,014,837.67元。"

现更正为:

"(3)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其95.3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器材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152,238.72元、净资产为-34,229,627.63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0,014,837.67元。"

2、原文中"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中出现如下错误::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于2011年1月4日提交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

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新增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新增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交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1年3月24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4日提交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审计计划》后,于2011年1月5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共6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2011年1月10日开始陆续进场。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财务部门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要求基本结束年报审计的外勤工作。审计报告初稿计划应于2月20日形成,但由于公司将公司宽带资产托管给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应取得的托管资产利润分成资料尚未取得,审计工作暂时处于停滞状态。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独立董事分别以电话会、现场会形式,于2月20日、2月24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2011年3月29日年审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充分提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审计后的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更正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于2012年1月4日提交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

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新增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新增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交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2年2月24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4日提交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审计计划》后,于2012年1月5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共6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2012年1月10日开始陆续进场。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财务部门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要求基本结束年报审计的外勤工作。审计报告初稿计划应于2月20日形成,但由于公司将公司宽带资产托管给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应取得的托管资产利润分成资料尚未取得,审计工作暂时处于停滞状态。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独立董事分别以电话会、现场会形式,于2月20日、2月24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2012年2月29日年审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充分提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审计后的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原文中"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五、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补充增加的内容为:

"3、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155条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派发、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独董意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特此更正和补充,并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2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12年3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3月13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至2012年3月16日15:30时,董事会全体成员传回表决票。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以下简称《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于2012年3月1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1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春晖园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高泗路于庄段3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2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或2012年3月14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四)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五)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4月5日,即在2012年4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基金(包括同庆A、同庆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或2012年3月14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或2012年3月14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illegible]

[illegible]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